##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阿州财资环 [2021] 3号

##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,州林草局、九寨沟管理局、黄龙管理局: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川财资环〔2020〕121号),经州人民政府同意,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如数,主要用于国有林管护补助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、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。具体支出方向详见附表,收入请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"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请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"211节能环保支出"的相关项级科目。

各县(市)财政部门收到本文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,将资金分解下达到相关部门,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加快资金拨付和兑现,确保资金及时到位,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,请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1.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国有林管护、 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)补助表

> 2.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国家级公益 林生态效益补偿)分配表



